

#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吴住建〔2023〕11号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 工地申报和推荐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各乡镇，各街道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申报和推荐流程，充分调动企业创建“标化工地”积极性，切实发挥标化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区内“标化工地”的创建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目标

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落实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主体责任。以建筑工地标准化建设为抓手，强化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软硬件投入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全面提升建筑工地安全保障和文明施工水平，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、高质量发展。

### 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突出扩面提质。实行创建区级标化工地全覆盖，鼓励创

建高等级标化工地。**1.政府投资项目。**应充分发挥示范作用，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标化工地创建目标，并设定奖罚措施。凡是符合创建申报标准的项目，应创尽创。**2.社会投资项目。**鼓励建设、施工单位在合同中明确标化工地创建目标和奖罚措施。鼓励符合创建申报标准的项目积极申报标化工地。成功创建市级及以上标化工地的，施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各类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。

**(二)强化费用保障。****1.**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在编制工程概(预)算及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时，应当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标化工地增加费。具体要求按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**2.**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足额使用，在工程施工现场单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证明材料、建设单位单独转账凭证等备查。**3.**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

地创建计划申报表”（附件 1）并书面报送至区安监站项目主监员。

对于盲目申报高等级标化工地、在施工过程中创建不积极、现场管

理混乱的项目，我局将进行通报并纳入重点监管。

（一）申报过程从严。对创建标化工地申报企业、监理单位、监理单位

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。集中考核每上下半年各组织一轮次，日常考核则由检查小组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对形象进度达到正负零以上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并量化打分。项目最终得分取集中考核与日常考核平均分，分数低于 80 分不予推荐区级标化工地，分数按高到低择优推荐省级、市级标化工地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运用。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创建结果向全社会公布，可以作为企业良好行为录入信用平台加分，同时可

- 附件：1.吴中区“标化工地”创建计划申报表  
2.吴中区区级“标化工地”创建申报规模标准

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2月8日



附件 1

## 吴中区“标化工地”创建计划申报表

工程名称		建筑面积	
工程地点		工程造价	
结构类型		层数	
计划开工日期		计划竣工日期	
施工单位名称		项目经理	
监理公司名称		项目总监	
建设单位名称		项目负责人	
“创标”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创建目标	省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区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工程特点与难点介绍（新技术、危大工程等）			
施工单位意见	盖 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监理单位意见	盖 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建设单位意见	盖 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
## 附件 2

# 吴中区区级“标化工地”创建申报规模标准

### 一、房屋建筑工程

(1) 公共建筑工程：单体建筑面积为 8000 平方米以上；功能上有联系的群体建筑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

(2) 住宅工程：单体住宅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以上；住宅小区总建筑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以上。